

#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停課、復課、補課計畫

##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字第 1090028718 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完備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措施」辦理。

## 二、 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停課相關措施，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避免慌亂，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 三、實施辦法：學校如有下列情形，應即採停課措施：

### (一)停課標準：

學校若發現一班有一位可能病例者全班停課；發現兩班或兩位可能病例者全校停課。

### (二)停課程序：

1. 學校單一班級之停課，由校方邀集轄區衛生所及家長會代表研商決定之，並應立即通報國教署備查。
2. 學校全校之停課，由校方邀集轄區衛生所、家長會會議共同決定之，並應立即通報國教署備查。

### (三)復課條件：

1. 隔離期滿（十四天）期滿。
2. 可能病例確定並非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則停課原因消滅，應立即復課。
3. 復課後學校需針對居家隔離者安排專業輔導教師進行重建心理與避免標籤化。

### (四)停課及復課措施：

對於請假隔離或接受治療之本校學生，由校長召集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實習處、班級導師及各授課教師等擬訂課程補救教學方案，除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每日電話關懷問候，告知當日之課程進度及學習功課，俾便學生適時溫習或預習外；回校正常作息後，由教務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措施，以利學生趕上學習進度。

1. 學生個別停課：因上述原因，學生需採取個人在家停課者。

#### \*居家期間：

- (1)請導師及輔導室每日給予電話關懷，並告知當日學習進度，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2)導師應鼓勵班上同學勤打電話，發揮合作關懷精神，分享學習經驗，以協助同學隔離期間之學習。

(3)請導師一日進行三次電話關懷及監控，並作成紀錄備查。

※復課之後：

(1)安排教師進行補救教學，以協助隔離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

(2)鼓勵班級同學協助復課之隔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以趕上學習進度。

(3)請輔導室進行心理輔導，強化其學習信心與人際互動。

(4)加強注意孩子健康狀況。

2.班級停課：因上述原因，班級需採取全班在家停課者

\*停課期間：

(1)請學校教務處及輔導室能以電話隨時與隔離之教師、學生保持聯繫，給予關懷及提供支援，協助停課期間之師生進行學習。

(2)請導師、輔導室每日以電話關懷班級學生，並作成紀錄備查。

(3)擬定班級復課、補課計畫，並以通知家長知悉。

\*復課之後：

(1)請輔導室協同班級導師進行班級輔導事宜，加強學生學習信心與人際互動。

(2)加強注意學生身心健康狀況，如有異狀，應立即通報學務處協同處理

3.全校停課：因上述原因，全校宣布全校停課時

\*停課期間：

(1)行政團隊須留校，以便賡續應變防疫工作及停、復課規劃，惟應做好防護工作，包括環境消毒、戴口罩上班，當事班級以外的老師在停課之次(上課)日及復課前一(上課)日，都應留校、正常上班；停課之第一天全校老師應共商停課規劃，做妥適安排停課期間之師生身心關懷及停課規劃，復課前一天亦同，停課期間班級學生有任何情況，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都應保持電話通報。

(2)擬定班級復課、補課計畫，並以通知家長知悉。

(3)請導師及輔導室每日以電話關懷班級學生，並作成紀錄備查。

\*復課之後：

(1)全校師生應利用暑假期間進行補救教學，將停課期間之學習進度補救完成。

(2)學校停課依教育部復課補課規定辦理。

(3)請輔導室協同導師進行班級輔導事宜，加強學生學習信心與人際互動。

(4)加強注意學生身心健康狀況，如有異狀，應立即通報學務處協同處理。

※補考：學生因停課無法參加定期考查，復課後由教務處與老師協調安排補考或採計相關評量分數。

四、本計畫呈校長核閱後實施，修正時亦同。